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 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 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 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 21 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
-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